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板芙镇滨江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板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0760—86501596 联系人等：涂工、曾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板芙镇滨江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板芙镇滨江路进行升级改造，滨江路位于板芙镇西南侧，下游岐江道东侧，为南北走向，北起于创业路，往南分别下穿板芙大桥、芙蓉大桥后，终点接顺西环高速地面市政道路（岸边到污水厂处），改造长度约 5.01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标准红线宽度

		23.0 米，双向 4 车道。排水管径最大为 DN1500，桥梁最大长度为 20 米，桥梁最大单跨为 20.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滨江慢行系统(含两侧休闲带及市民活动健身场地)、堤岸工程(岸线生态修复)、闸桥工程及其他附属市政配套工程等。本次选取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收费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下浮，预估费用约 1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至 12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编制的成果文件达不到要求的，服务费方需进行整改、重新制作、若屡次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具体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委托人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全部审查成果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